|  |
| --- |
| 附件3：淮安市区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审核表 |
| 法人姓名 |  | 性 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 |
| 户籍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其他投资人 |  | 学历 |  |
| 申请地所属区、街道（镇） |  |
| **自主创业人员类别** |
| 1. **登记失业人员 （ ）2、农村自主创业人员（ ）；3、在校或毕业2年内大学生（ ）**

**4、复员转业退役军人（ ）；5、就业困难人员 （ ）。** |
| 主体类别 | 企业**□** 个体户**□** 其他**□** | **社保代码** |  |
| 项目名称 |   |
| 信用代码 |  | 注册日期 |  |
| 经营地址 |  | **其他主体（\*）** | **有（ ） 无（ ）** |
| 银行账号 |  | 开户行 | 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带动人员情况：共 人，名单另附。（补贴标准2000人、 3000元/人）** |
| 一次性申请补贴金额： 人\*（ ）元/人= 元 |
| **街道（乡镇）基层人社基层平台组织受理初审情况：**  ①业务材料是否齐全（是、否）；②业务材料表格是否填写完整（是、否）；③申请人是否承诺签字（是、否）；④ 现场核实（是、否）；⑤审核是否通过（是、否）。（业务章）： 经办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区人**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就业创业管理机构审核意见：**①材料是否合法合规（是、否）；②信息是否录入准确 （是、否）；③审核材料的真实性、数据核实比对（是、否）；④审核意见（通过、不通过）核定人员 名，补贴金额 元。（业务公章）： 经办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| **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就业创业管理机构复核意见 ：** ①复核业务材料是否合法合规（是、否）； ②复核业务材料是否真实完整（是、否）。③复核是否通过（是、否）；核定人员 名，补贴金额 元。 （业务公章）： 经办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一式一份，反面为个人诚信承诺事项，经办审核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。

申领补贴诚信承诺书

创业实体自愿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，经办机构已详细讲解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的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向补贴审核部门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本人为创业主体第一创始人，身份符合补贴申报要求，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申报要求据实提供，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，无弄虚作假现象；

2、申请补贴主体为法人初次创业主体，正常经营并依法申报纳税，录用人员按规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不少于3个月。

3、申请补贴的创业主体注册登记时间之前无其他注册登记主体。

4、本人对自身信用状况，申报材料和填报内容负责，如有伪造申报材料、提供不实信息、虚报冒领补贴等欺瞒行为，一经查实，愿接受以下处罚：

（1）取消补贴申领资格；（2）追回已发放的补贴；（3）在各类媒体上曝光；（4）纳入单位诚信体系记录；（5）情节严重，触犯法律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法人姓名：

 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 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